

跨縣市收辦權利書狀作廢公告清冊1150401

註銷書狀如下：									
土地（建物）標示					土地（建物、他項）權利人		權利書狀		收件字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名	登記原因	名稱	年/字號	
澎湖縣 馬公市	案山		555、556、559		林0平	拍賣	所有權狀	91/12453、91/12466、 91/12492	11501XA000010